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和霍尔果斯瀚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诺投资”)的通知，双方于2018年6月21日在西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赵敏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53,7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瀚诺投资行使。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委托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委托后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赵敏	135,898,000	42.99%	53,738,100	17%	82,159,900	25.99%
瀚诺投资	0	0%	53,738,100	17%	53,738,100	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敏先生、瀚诺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